**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部门职责**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中纪委、河北省委、省纪委、保定市委、市纪委、徐水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宣传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保定市和我区有关行监察工作的决定；履行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惩治和预防职务犯罪职责。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部门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四）负责调查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主要负责人违反国家政策、法规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并根据负责人所犯错误的情节轻重，提出处分建议或按权限直接给予行政处分（对涉及选举产生的领导干部按法定程序办理）；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纪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廉政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党的纪检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教育党员遵守纪律工作。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七）调查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有关政策、规定情况，对其违反国家法律和有损国家利益的条款提出修改、补充建议。

（八）会同组织部门做好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管理、任免、培训工作。

（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及中纪委、监察委、省纪委、省监察委、市纪委、市监察委授权和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行政 | 正科 | 财政拨款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19年预算收入为1461.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1.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1461.37万元

基本支出1260.34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107.2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53.11万元

项目支出 201.03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201.03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461.37万元，较上年增加277.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0.32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费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纪检保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中部分移至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减少3.17万元，主要原因是纪检保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中部分移至日常公用经费。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3.11万元，其中办公费38.22万元，邮电费32.34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18.6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其他支出57.92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18年度预算** | **2019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30 | 3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12 | 12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42 | 42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第五部分：绩效预算信息

**一、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贯彻落实监察体制改革，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各项重点工作，协助区委进一步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为重点，努力营造全区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挺纪在前，践行“四种形态”为保障，履行好党内监督专责，深入推进反腐败工作标本兼治进程；以强化教育管理和内部监督为支撑，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铁军，为建设富裕文明新区、美丽幸福徐水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

**二、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222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办案问责** | 140.05 | 受理信访、举报，集中管理问题线索、组织协调案件查办，调查、审查违纪违法案件，对案件审理提出处理意见。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  |  |  |  |
| **1、案件查办** | 140.05 | 对有关对象违反党纪政纪和违纪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组织协调案件查办工作;承担区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能；承担区区监察局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有关条规的起草工作。 | 维护党纪国法尊严，坚决惩处腐败分子，有效遏制腐败现象。 | 案件查办率 | ≥90% | ≥80% | ≥70% | ＜70% |
| **二、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课题研究等工作；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  |  |  |  |
| **1、党风廉政建设** |  | 组织协调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公务员的廉洁自律教育。承担区委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区预防腐败局的日常工作。 | 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工作氛围。 | 教育活动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三、监督检查** | 33.00 | 监督检查党内法规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风廉政建设等的执行情况；履行区政府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职能；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  |  |  |  |
| **1、监督检查** | 33.00 | 贯彻落实区委有关部署，开展常态化全覆盖监督有关工作；做好有关服务保障工作。 | 加大问责力度，促进“两个责任”有效落实。 | 监督检查工作完成率 | ≥90% | ≥80% | ≥70% | ＜70% |
| **四、纪检事务管理** | 27.98 | 纪检政策宣传，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  |  |  |  |
| **1、综合事务管理** | 27.98 | 宣传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教育纪检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章以及党内法规、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规等，全面提高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素质；负责办公场所运行维护。 | 为案件查办、纪检监察业务、党风廉政建设提高服务和保障。 | 综合事务保障率 | 100% | ≥95% | ≥90% | ＜90% |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我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9.6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222中国共产党保定市徐水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9.60** | **9.60** | **9.60** |  |  |  |  |
| **纪检委（机关）小计** |  |  |  |  |  |  | **9.60** | **9.60** | **9.60** |  |  |  |  |
| 纪检保障经费 | 94.45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15.00 | 0.40 | 6.00 | 6.00 | 6.00 |  |  |  |  |
| 巡察工作经费 | 20.00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 | 台 | 8.00 | 0.45 | 3.60 | 3.60 | 3.60 |  |  |  |  |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金额为791.69万元（详见下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9.60万元，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791.69** |
|  1、房屋（平方米） | 100 | 19.68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00 | 19.68 |
|  2、车辆（台、辆） | 9 | 93.7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132 | 678.25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